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主恩

謝保文

黃阡育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571號、第431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丁○○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丙○○知悉其在兒少之家結識之友人代號AB000-A000000(00年0月00日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A女)有意從事性交易，遂將A女介紹予丁○○，並與丁○○、乙○○(2

01 人為夫妻關係)、彭彥暄(綽號「小白」,另由警移送偵辦)  
02 及曹榮涇(綽號「小曹」、「阿虎」,另由警移送偵辦)等人  
03 自112年12月間起,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而容留、媒介女子  
04 與他人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集合犯意聯絡,為以下犯行:

05 (一)先由丁○○、乙○○於民國112年12月間起至113年3月止,  
06 承租址設臺中市○○路0段000巷000弄00號之房屋作為容留A  
07 女之處所(下稱A住處)。復由丁○○、丙○○引薦A女至彭彥  
08 暄所任職址設臺中市○區市○路000號房屋之應召站(下稱甲  
09 應召站)從事性交易工作,與不特定男子從事半套(即以手磨  
10 蹭男性生殖器直至男性射精為止)、全套性交易(即性器官接  
11 合直至男性射精為止)。乙○○於112年12月間起至113年3月  
12 間止,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A女至甲  
13 應召站從事性交易,俟該日交易完成後,再由乙○○至上址  
14 接送返回。丙○○、丁○○及乙○○等人尚負責協助A女生  
15 活起居及補充性交易用品(如避孕藥)等事項。而A女從事性  
16 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每15分鐘新臺幣(下同)1,500元,待  
17 交易結束後,由A女向男客收取上開費用,扣除甲應召站現  
18 場負責人即彭彥暄從中抽取500元、丁○○抽取50元、丙○  
19 ○抽取100元等部分佣金後,餘款A女則用於償還其與丙○○  
20 2人積欠丁○○、乙○○之債務。

21 (二)詎丙○○於113年3月底搬離A住處後,丁○○、乙○○仍  
22 承 前容留、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集合犯  
23 意,於113年3月底至113年5月間止,持續媒介A女至甲應召  
24 站從事性交易以從中抽取佣金。嗣113年5月間起至同年6月1  
25 2日止,因A住處租約到期,丁○○、乙○○復承租臺中市○  
26 ○區○○路0段000號3樓之房屋作為容留A女之處所(下稱B住  
27 處),並引薦A女至曹榮涇所經營址設臺中市○區○○路00○  
28 0號房屋之應召站(下稱乙應召站)從事性交易工作,與不特  
29 定男子從事半套、全套性交易。性交易費用計算方式亦為每  
30 15分鐘約1,500元,待交易結束後,由A女向男客收取上開費  
31 用,扣除乙應召站經營者即曹榮涇從中抽取500元、丁○○

01 抽取150元等部分佣金後，餘款則由A女用於償還積欠丁○○  
02 及乙○○之債務，藉此方式媒介A女與不特定男客為性器結  
03 合之性交行為以獲利。

04 二、案經A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件被告3人係涉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  
08 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  
09 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  
10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  
11 適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12 定，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  
13 273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  
14 61 條之3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5 合先敘明。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  
18 審理時坦承在卷(偵43172卷第75至134頁；偵34571卷第277至  
19 283頁、第287至297頁；本院卷第98頁、第115頁)，核與證人  
20 A女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證)述(偵43172卷第135至154頁；  
21 他5622卷第73至81頁)，及證人彭彥暄、曹榮浚於警詢時之  
22 供述情節相符(偵43172卷第155至183頁)，復有證人A女提  
23 供之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稽(偵43172卷第291至301頁)，足  
24 認被告3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行明確堪以認定。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  
27 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28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29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30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31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01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02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03 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  
04 係容留、媒介等行為，並非性交、猥褻行為，亦即其罪數應  
05 以容留、媒介等行為（對象）定之；苟其容留、媒介「同一  
06 人」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易，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行  
07 為狀況、社會通念及侵害同一法益下，依社會通念，認刑罰  
08 上予以單純一罪評價，始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者，應僅以一罪  
09 論；至於容留、媒介「不同女子」為性交易行為部分，其行  
10 為之時間、地點明顯可以區隔，各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  
11 自應分別論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刑事判決  
12 意旨參照）。

13 (二)核被告丙○○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  
14 第1項之圖利容留性交罪。被告丁○○、乙○○就犯罪事實  
15 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容留性  
16 交罪。被告3人圖利媒介性交之低度行為皆為圖利容留性交  
17 之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丙○○、丁○○、乙○○  
18 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彼此及與彭彥暄間，被告  
19 丁○○、乙○○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彼此及與  
20 曹榮浚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  
21 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丙○○自112年12月間起至113年3  
22 月間止、被告丁○○及乙○○2人自112年12月間起至113年6  
23 月12日止，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而容留、媒介A女與他人為性  
24 交易行為，時間密接，係持續進行，顯然具有反覆、延續實  
25 行之特徵，從而在行為概念上，皆應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  
26 合犯，各僅論以一罪。另乙○○前於106年間因竊盜案件，  
27 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甫於109年3月1  
28 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  
29 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偵43172卷第22至2  
30 3頁）；本院卷第25至26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3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01 項之規定論以累犯。然參照司法官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  
02 解釋意旨，參酌被告乙○○所犯前案（竊盜）與本案之罪質  
03 不同、犯罪類型迥異、侵害法益種類不同，尚難認被告乙○  
04 ○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欠缺感知、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  
05 惡性，認本案並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僅於科刑考  
06 量時將之列為其品性資料一併審酌，併予敘明。

07 四、爰審酌被告3人貪圖不法利益（被告乙○○雖未因本案犯行  
08 從中抽取佣金《詳後述五之(二)，但其與丁○○為夫妻關係，  
09 本院認其2人共同享有不法利益），逕於前開各該期間分擔  
10 前揭各該工作而共同為本案各犯行，所為對於社會風俗有不  
11 良影響，足徵被告3人之法治觀念薄弱，實有不該，並考量  
12 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參酌被告3人之  
13 前科素行（詳見本院卷第23至35頁），及其3人自述之智識  
14 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詳見本  
15 院卷第114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丙○○就  
21 上開犯行取得佣金約2萬元，被告丁○○就上開犯罪事實欄  
22 一、(一)犯行取得佣金約1萬元，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犯  
23 行取得佣金約3至5千元，業據其2人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  
24 （本院卷第115至116頁），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  
25 定估算認定其2人之犯罪分別為2萬元、1萬4千元（即1萬元  
26 加4千元《取3至5千元之中間數額》），上開犯罪所得並未  
27 扣案，為免被告丙○○、丁○○2人坐享其利，爰依上開規  
28 定，分別於其2人罪刑項下予以宣告沒收、追徵之。

29 (二)被告乙○○於偵查中供稱其並沒有抽成，於本院審理時亦為  
30 相同之供述（偵34571卷第290頁；本院卷第115至116頁），  
31 而依卷存事證不足為相反認定，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

01 之。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培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陳羿方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18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19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20 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  
21 詐術犯之者，亦同。

22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3 一。